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麟傑

被告 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暄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6,2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,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被告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千藝公司)於民國110年7月
29日邀同被告即其法定代理人黃暄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
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
款等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
部清償責任。
- (二)嗣被告千藝公司於110年8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300萬

元，依兩造簽立借據條款第6條約定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上述借款之利率、違約之約定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
(三)被告千藝公司自113年12月2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,446,241元及其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被告黃暄閔為被告千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四)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借款明細表、利率表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1
02
03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	備註:原借款金額
1	15,517元	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5萬元
2	220,724元	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40萬元
3	327,086元	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95萬元
4	882,914元	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60萬元
合計	1,446,241元				